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现代金融业务

周延军 刘秀兰 主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现代金融业务

周延军 刘秀兰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金融业务/周延军, 刘秀兰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8.1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ISBN 978-7-304-04000-0

I. 现… II. ①周… ②刘… III. 金融业务-电视大学-教材 IV. F8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1465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现代金融业务

周延军 刘秀兰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李 朔

责任编辑: 刘志君

印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数: 0001~5000

版本: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9.25 字数: 436 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04000-0

定价: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金融业作为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而且还是反映经济运行状况的晴雨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的金融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当务之急就是要进行金融业务创新，向客户提供更多、更新、更好的金融服务。没有金融业务创新，金融业就只会同一水平进行数量型增长和规模的简单扩张，不能实现质的飞跃。

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也沿着市场经济的轨迹不断向纵深化发展。新的金融工具层出不穷，现代金融业务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这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金融机构在向企业、政府等单位提供快捷、全面、完善的业务的同时，其与普通居民的联系也变得更加紧密，许多金融业务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同时，在现代金融业务中也存在着各种风险，在促进金融业发展、创新金融业务的进程中，必须注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因此，掌握相关的金融知识不仅是必需的，而且是十分必要的。

本书从金融理论发展的实际出发，详细介绍了金融机构提供的各项业务，并对金融风险及金融监管的相关内容作了论述，具有实务性、操作性、前瞻性等特点。

本书是专门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及其他经济类专业的专科学生编写的，也可作为其他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继续教育培训的参考教材。

本书由周延军、刘秀兰、王彦、李巧莎、苗绘、阎东彬、李海申、范冉冉、雷光宇、苏跃辉共同编写，周延军、刘秀兰担任主编，王彦和李巧莎担任副主编。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有关研究成果和资料，在此谨致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较紧，教材中不足和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1)
第一节 现代金融机构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	(4)
第三节 金融业务服务的内容	(11)
第二章 现代金融工具与金融市场	(20)
第一节 现代信用与金融工具	(20)
第二节 现代金融市场	(26)
第三章 中央银行业务	(40)
第一节 现代中央银行概述	(40)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45)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51)
第四节 中央银行支付清算体系	(56)
第四章 政策性金融业务	(62)
第一节 我国政策性金融概述	(62)
第二节 我国政策性银行业务	(71)
第三节 构建政策性金融体系的设想	(75)
第五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81)
第一节 商业银行及负债业务概述	(8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资本负债业务	(88)
第三节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	(94)
第四节 商业银行非存款负债业务	(104)

第六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	(109)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概述	(109)
第二节 现金资产业务	(112)
第三节 贷款资产业务	(118)
第四节 证券投资业务	(130)
第七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135)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概述	(135)
第二节 支付结算性中间业务	(140)
第三节 代理性中间业务	(144)
第四节 咨询服务类中间业务	(146)
第五节 担保类中间业务	(150)
第六节 金融衍生工具和新兴中间业务	(156)
第七节 投资银行业务	(158)
第八章 网上银行和国际金融业务	(160)
第一节 网上银行业务	(16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170)
第九章 现代保险业务	(184)
第一节 现代保险业务概述	(184)
第二节 现代保险业务的内容	(191)
第三节 保险业务流程及运作	(198)
第十章 证券公司业务	(205)
第一节 证券公司及业务概述	(205)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	(210)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	(217)
第四节 证券公司的其他业务	(221)
第十一章 合作金融与农村信用社业务	(225)
第一节 合作金融与农村信用合作社	(225)
第二节 贷款风险分类与信贷管理	(230)
第三节 农村信用社的主要贷款业务规程	(236)

第十二章 现代信托与租赁业务	(246)
第一节 现代信托业务概述	(246)
第二节 个人信托业务	(251)
第三节 法人信托业务	(255)
第四节 通用信托业务	(260)
第五节 现代租赁业务	(266)
第十三章 金融风险、金融稳定与金融监管	(272)
第一节 金融风险	(272)
第二节 金融稳定	(280)
第三节 金融监管	(286)
参考文献	(296)

第一章

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第一节 现代金融机构概述

一、资金融通与现代金融业

(一) 资金融通

金融是各种融通资金活动的总称，包括货币流通、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经济活动。金融机构一般是指经营货币与信用业务，从事各种金融活动的组织机构。

资金融通是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直接相联系的。在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中，货币充当支付手段，商品的买卖也出现了赊购赊销行为，在赊销过程中，买卖关系转化为债权、债务关系，产生了信用。这种信用，实际上是进行了价值的单方面转移，也是一种融资方式。因为当商品生产者把商品的使用价值转让给另外的商品生产者时，买者并未支付相应数量的货币，也就是说，与购进商品价值相等的资金没有付给对方，而这些资金的所有权已经是对方的了。由于该付的资金没有付，就等于把该付的资金已经付给对方，同时又从对方借回相等数量的货币一样。这种形式的融资只有在商业信用较发达时，才能广泛地采用。

资金融通是指以信用方式调剂资金余缺的一种经济活动。资金融通具有偿还性特征，即拥有多余资金的人融出资金，使自己成为债权人，有权按期向债务人索回借出的资金，并根据约定或当时资金的供求状况要求获得融资报酬——利息；暂时需要资金的人，在融入资金后，就成为债务人，他可以在融资期限内自由支配借入资金，但到期必须偿还本息。融资行为只有在双方认为对自身有利的情况下才会发生。

当商品经济发展到更高阶段时，融资就会表现为货币借贷，即通过货币借贷的方式实现资金的融通。而资金融通的规模取决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水平。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高度发达，在资本的周转和循环过程中，一部分资本会处在闲置状态，而另外一些资本家会由于多种原因而产生资本短缺现象。资金的融通，既解决了资本短缺现象，又解决了资本闲置与资本的特性之间的矛盾。

（二）现代金融业

金融业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纵观人类历史，一国金融业的发展状况反映着该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状况。反过来，金融业的发展又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它使资金的流动更加快捷，社会资源的配置更加合理，为整个经济增长作出了贡献。金融业使消费者能更好地利用购买时机，从而直接提高了他们的福利。当然，金融业的消极影响也是存在的，例如 20 世纪 80 年代拉美国家的金融危机以及 90 年代的亚洲金融危机等，使得经济停滞不前，甚至出现滑坡。研究金融业发展的规律，把握金融业发展的未来趋势，可以帮助我们及时把握现代金融的脉搏，促进金融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作为现代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的金融业已受到各级政府和金融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现代金融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或行业，对整个社会的运行与发展起着独特而不可替代的作用。

现代金融业务包括一切与货币信用有关的活动，如货币发行、流通、结算、调控，货币资金的借贷、交易、兑换、保管以及代理业务等。目前，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和已经上市的股份制银行，对企业和个人的服务范围比较广泛，服务项目较为健全。主要有：账户开立；存款业务；国内外结算业务；票据贴现业务；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业务；买卖外汇业务；信用证及担保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

二、现代金融机构及其融资和服务领域

（一）现代金融机构

现代金融机构是金融活动的运作主体。简单地讲，现代金融机构就是现代专门从事各种金融活动的法人机构。现代经济的发展赋予金融越来越丰富的内涵，所以，专门从事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自然多种多样。有些金融机构实行综合化经营，在相当广的范围内开展多种业务经营，如全能型的商业银行等；有些金融机构则进行专业化的业务经营，只在一些专门的金融领域提供服务，如专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有些金融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公共机构的性质，如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等；有些金融机构主要从事筹集资金、运用资金的间接融资业务；有些金融机构则以在证券市场上为融资双方牵线搭桥的直接融资活动为主。此外，金融机构还可以按其资金来源不同划分为存款性金融机构和非存款性金融机构。存款性金融机构是指主要依靠吸收各类存款作为资金来源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储蓄银行、信用合作社等；非存款性金融机构是指以接受资金所有者根据契约规定缴纳的非存款性资金为主要资金来源的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投资银行、养老基金会、金融公司等。

由此可见，凡专门从事各种金融活动的组织，均称金融机构。在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都有一个种类繁多、形式各异的庞大金融机构服务体系，即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存款货币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体系。由于形形色色的金融机构所经营的范围和领域有所不同，各有侧重，因此，它们提供给社会的具体产品和服务也是有差异的，对社会发挥的

具体作用自然也不相同。

一国金融体系的建立，与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经济体制、信用发达程度有密切的联系。因此，世界各国的金融体系既各具特点，又具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一国的金融体系一般由银行机构、政策性金融机构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银行机构是对经营货币和信用业务的金融机构的总称。按不同标准划分，银行可划分为不同的类型。例如，按职能划分可分为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专业银行和信用社；按银行业务的地域划分可分为全国性银行和地方性银行；按资本来源划分可分为股份制银行、合资银行和独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有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公司等。

（二）现代金融机构的融资和服务领域

金融机构的融资领域分为间接融资领域和直接融资领域。在间接融资领域中的金融机构，是作为资金余缺双方进行金融交易的媒介体，如各种类型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在直接融资领域中的金融机构，是为筹资者和投资者双方牵线搭桥的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人以及证券交易所等。这两者最根本的区别在于，间接融资的机构要通过各种负债业务活动聚集资金，然后再通过各种资产业务活动分配这些资金。直接融资的机构则主要是促成贷款人与借款人接上关系，并非主要在借贷双方之间进行资产负债的业务经营活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家大多数金融机构是以利润最大化为其经营目标的。

现代社会的资金，大部分是通过金融中介机构进行融通的，尤其是在金融市场不发达或不甚发达的国家更是如此。而银行在整个金融机构体系中又是最重要的环节，占有支配性地位。因为经济社会中有众多的资金需求者和资金供应者，金融机构作为他们的桥梁和纽带，为其提供融资或其他与此相关的金融服务。正是这些多种多样的服务活动，形成了现代金融机构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时也决定了其存在的客观必要性和多样性。

现代经济社会中，我们生活离不开交易，而交易会引出支付。寻求一个安全、快捷、低成本的交易支付方式，是十分必要的。现代社会的大部分交易都不用现金，而是由金融机构提供支票、信用卡、借记卡和资金电子划拨系统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来完成。应当说，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这是一个与人类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支付方式。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非现金支付只是通过在商业银行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的方式来进行，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储蓄贷款协会、储蓄银行和某些投资公司也开始提供类似的为客户开立支票账户的服务。信用卡支付也曾经一度是商业银行独占的领域，但是现在其他存款机构也提供这项服务。

三、我国现代金融机构体系的形成

在完成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后，我国照搬前苏联模式建立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金融机构也按照当时苏联的银行模式进行了改造，撤销、合并了除中国人民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起了一个高度集中统一的国家银行。当时的金融体制被称之为计划经济时期“大一统”的金融机构体系。

1979年10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1981年2月，中国投资银行成立；198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中国人民银行中独立出来；1984年以后，全国各大中城市相继成立了城市信用合作社，还恢复了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农村信用合作社；1990年和1991年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建立，此后各类证券经营机构不断增加。

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正式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脱离具体的银行业务，成为独立的国家金融管理机关。这一改革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重大变革，标志着以中央银行领导、多种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存的多元化金融体系开始建立并逐步发展起来。

从1994年开始，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对金融机构体系进行了深化改革，一是强化了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加强了货币政策的独立性；二是建立政策性银行，使得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相分离，保证了国家专业银行实现完全的商业化经营，完成其向国有商业银行的转轨；三是进一步发展以保险业为代表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时从1996年起对外资银行有限地开放人民币业务，外资银行开始成为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组成部分。

经过上述改革，我国建立起了以中央银行领导、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现代金融体系。

第二节 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

一、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Central Bank）是一个国家金融体系中居于中心地位的金融机构或组织，是由政府组建的机构，负责控制国家货币供给和金融稳定，服务于金融体系特别是商业银行和其他存款金融机构。中央银行的职能是制定和执行货币金融政策，对金融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提供支付清算服务。

中央银行在一国银行体系中居于领导地位，它是国家货币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也是政府干预经济的工具；同时为国家提供金融服务，代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为政府筹集资金，并对国家提供贷款；集中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并对它们提供信贷，通过有效手段调节货币供应量；管理国家外汇和黄金；代表政府参加国际金融组织和各种国际金融活动。中央银行形成的途径，一种是由商业银行发展而来，另一种是由政府创办。中央银行的组织形式有四种，即国家资本银行、私人股份银行、国家与私人资本合营的银行、由会员银行集资组成的银行。

中国的中央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成立至今的5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体制、职能、地位、作用等方面，都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革（详见第三章）。

二、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Commercial Banks）是以获取利润为经营目标，以多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具有综合性服务功能的金融企业。现代商业银行是金融市场上影响最大、数量最多、涉及面最广的金融机构。我国的商业银行体系包括：

（一）国有商业银行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共有四家：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国有商业银行由于历史的原因，目前虽然已进行了股份制改革，但仍然遵循着总行、省级分行、地市分行、县支行（部分支行随着金融机构改革已经撤并）的组织结构。自1984年中国工商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分离出来以后，20多年来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1984—1994年的专业化改革阶段。1984年以前，我国实行的是“大一统”的银行体制。1984年，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设出中国工商银行，加上专营外汇业务的中国银行和原行使财政职能的中国建设银行以及1979年恢复的中国农业银行，这四家银行成为国家专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则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自此，我国形成了各司其职的二元银行体制。

第二阶段：1994—2003年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改革阶段。1994年，我国成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实现了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的分离。1995年，我国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明确国有商业银行是“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市场主体。至此，四家国家专业银行在法律上定位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同年11月中共中央召开了第一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随后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措施，主要有：中央财政定向发行2700亿元特别国债，专门用于补充四家银行资本金；将13939亿元不良资产剥离给新成立的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取消贷款规模限制，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强化法人管理、绩效考核等。这一阶段，许多先进理念和管理方法开始引入我国的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内部经营绩效和风险内控机制逐步建立，外部行政干预明显弱化。但就总体而言，这一阶段的改革主要在梳理内外部关系、引进先进管理技术、处置不良资产等层面上进行，尚未触及体制等深层次问题。

第三阶段：2004年开始的国家控股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阶段。2003年底，党中央、国务院决定，选择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并动用450亿美元外汇储备注资，希望从根本上改革国有商业银行体制。此次改革总体上分为三个步骤：一是财务重组，即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消化历史包袱，改善财务状况。财务重组是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前提和基础。二是公司治理改革，即根据现代银行制度的要求并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对银行的经营管理体制和内部运行机制进行改造。公司治理改革是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核心和关键。三是资本市场上市，即通过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进一步改善股权结构，真正接受市场的监督和检验。资本市场上市是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深化和升华。2005年10月5日，中国建

设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成为我国第一家上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此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按照国务院的安排部署也已陆续上市，中国农业银行的股改也已启动。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发展，不仅提高了我国银行业的经营效率，而且较好地适应了宏观经济体制改革，满足了国家经济发展对银行业的要求，为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随着国有商业银行服务面的不断扩大、服务手段的不断增多和服务效率的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中小企业所需要的金融服务已经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改善。由于国有商业银行规模的扩大，各家国有商业银行之间以及与其他商业银行之间的业务竞争和由业务竞争所派生出来的机构竞争、工具竞争、手段竞争、客户竞争、人才竞争等已愈演愈烈，其积极结果之一便是商业银行服务范围的扩大和业务运作效率的提高，对于广大客户而言是一个福音。

（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1987 年 4 月 1 日，我国重新恢复交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等一批新兴商业银行。到目前为止，我国已先后设立了多家新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过多年的发展，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已成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的金融体系改革和国民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多数设在北京和沿海城市，一般在总部所在城市辖区内设有分支行，也有一些诸如交通银行等在各省市区建立了分行。这些全国性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均与所在地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有直接的业务往来，其业务服务范围和项目已基本等同于国有商业银行。

（三）城市和农村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的前身是城市合作银行。虽然冠以“合作”二字，城市合作银行实际上也属于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范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截至 1995 年，我国有约 5 000 家城市信用社，其中相当多的城市信用社已失去合作的性质，实际上已办成小型商业银行。为规避风险，形成规模，1995 年国务院决定，在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通过地方财政出资、企业入股等方式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已经历了 10 多年的发展历程，由起步之初的“保支付、防挤兑、稳过渡”的经营策略，转变为现在的“规范管理、稳健经营、加快发展”的发展战略。从整体上来看，城市商业银行发展速度很快，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明显改善，抵御风险的能力有所增强。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中国特殊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商业银行，是中国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特殊群体，是地方性的中小银行。目前，全国共有 100 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均设在大中城市。城市商业银行由于其经营范围受区域性限制，决定了其业务经营必将受到狭小的地域限制。因此，目前城市商业银行的市场定位为：立足地方经济、立足中小企业、立足城市居民。城市商业银行是一级法人，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决策性的工作在行内就可以完成，免去了大银行烦琐的报批程序。因此，城市商业银行也表现出了灵活、多变，快速适应市场变化的优势。

城市商业银行一般在所在城市的城区内设立若干个支行，也有的在行政管辖区域的县级市设立了支行。城市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虽受一定的限制，但基本上能办理中小企业的开户、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业务。

农村商业银行是由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入股组成的股份制的地方性金融机构。在经济比较发达、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三农”的概念已经发生很大的变化，农业比重很低，有些只占5%以下，作为农村信用社服务对象的农民，虽然身份没有变化，但大都已不再从事以传统种养耕作为主的农业生产和劳动，对支农服务的要求较少，信用社实际也已经实行商业化经营。对这些地区的农村信用社，可以实行股份制改造，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由此可见，我国农村商业银行是部分省、市或地区在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改革组建的地方性农村金融组织，主要行使为“三农”服务的职能。

三、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Policy Banks）是政府创办的以扶持特定的经济部门或促进特定地区经济发展为主要任务、在特定的行业领域从事金融活动的专业银行。

政策性银行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创办时的财政拨款及发行债券或吸收一定的定期存款。政策性银行的经营不以营利为目的。

根据各国实际情况不同，政策性银行的种类也有所不同，一般意义上讲，政策性银行主要包括农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

从1993年开始，我国先后组建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实现了在金融体系内商业性金融与政策性金融职能的分离，解决了国有商业银行身兼二任的问题。之后，三家政策性银行承担了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分离出来的政策性业务。国家开发银行主要承担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柱产业重大项目的长期融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职能是提供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是对我国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以及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项目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的国家出口信用机构。

除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仿照国有商业银行设置分支机构外，其他两家政策性银行实行的是单一制（全国设立一家政策性银行），未按行政区域设置分支机构，只是在部分大中城市设有办事派出机构，另外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国外设有代表处。

政策性银行涉及企业业务较少，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与粮食收购企业有一定的信贷关系。我国宏观经济环境、金融环境、产业结构及市场需求等方面的深刻变化为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调整和机构转型创造了条件。从宏观经济环境来看，稳健的财政政策的实施，将使今后一段时期财政规模大幅度扩展的余地不大，尤其是财政对产业经济发展的直接投入会受到相当大的限制。就金融环境而言，我国国民经济的金融化程度已大幅提高，政策性银行市场化经营的条件正日益成熟。过去需要政策性金融大力支持的产业现在已成为成熟的商业竞争性行业，政策性金融对其作用已经大为减弱，这也促使政策性银行选择走向转型。此外，随着

对外开放和资本市场的发展，国内对资本利用的手段和技术都有较大改善，中长期商业性资金将更容易、更安全地进入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机电产品领域。因此，我国政策性银行，特别是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需要重新调整业务范围，实现转型。目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已经拓宽了信贷支持范围，将农业龙头企业的商业性贷款列入了贷款对象。其他两行的转型也势在必行。政策性银行的转型必将给企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四、农村信用社

农村信用社（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是由农民入股，实行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地方性金融组织。它的服务对象是农民，服务区域在农村，服务目标是为了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目前，各省的省级农村信用社联社，直接负责全省的农村信用社的行业管理。省联社在各地市设有派出机构。在市（县）成立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有的已经改革为农村商业银行或农村信用合作银行），负责辖区乡镇所在地的农村信用社的行业管理（成立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联社一级法人核算的另有规定）。农村信用社遍布城乡，与中小企业紧密相连，直接为中小企业办理各项金融服务，包括企业开户、存款、贷款、贴现、结算和代收代付等中间业务。

五、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Insurance Companies）是收取保费并承担风险补偿责任，拥有专业化风险管理技术的机构组织。投保人对风险进行转移和管理的客观需求是保险公司展业的最基本条件。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除保留一部分应付赔偿所需之外，其余部分用来投资，主要投向政府债券和较稳定的企业债券和股票。有时也用来发放不动产抵押贷款或保单贷款等。

保险公司的业务种类较为复杂，可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按保险标的的不同可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其中财产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等，人身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此外，按保险人是否承担全部责任可分为保险和再保险；按保险经营的性质可分为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保险实施方式可分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等。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保险业十分发达，所以保险公司的机构种类和数量很多，如人寿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灾害和事故保险公司、老年和伤残保险公司、信贷保险公司、存款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保险业得到了迅猛发展，机构数量不断增加。目前，我国的保险公司按组织形式分为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大类，其中国有独资保险公司是中保集团（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1998年分设形成的三家保险公司，即中国人民保险有限公司（财产）、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中国再保险有限公司。此外，保险公司按经营区域分为全国性保险公司和地方性保险公司，其中全国性保险公司除上述国有独资保险公司以外，还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等；而天安保险公司、上海大众保险公司等为地方性保险公司。另外，我国目前还有部分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公司在我国设立的分

公司。可见，我国的保险市场已初步形成了国有商业保险公司为主、中外保险公司并存、多家保险公司竞争的新格局。

六、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Securities Firms）是专门从事有价证券买卖的金融机构，它受托办理股票、债券的发行业务，受托代理单位及个人的证券买卖，也可自己从事有价证券的买卖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证券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按照实缴的注册资本额的大小及其他条件区别。

随着我国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及更多公司的上市需要，证券公司将会得到迅速的发展。

七、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Trust and Investment Companies）是指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并将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股票和债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实际上是投资基金的一种形式。投资者在购买了信托投资公司的股份后，相当于通过金融中介机构间接投资于金融市场。

信托投资公司的特点是投资组合、专业理财和规模优势。一方面，信托投资公司汇集中小投资者的资金形成一定规模的资金实力，可以进入单一小额投资者无法进入的市场，增加了中小投资者的获利途径。另一方面，信托投资公司通过专业和技术优势，对资产进行分散化管理，减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可以达到单一投资者难以达到的盈利水平和投资安全保障。

我国信托投资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对受托财产进行管理或者处置的行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信托业虽然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但仍存在着功能定位不清、发展方向不明等问题。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信托业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整顿，规范后的信托投资公司主要经营资金、动产、不动产信托，基金管理及兼并重组，企业财务顾问等业务。信托投资公司以收取手续费、佣金等为主要收入来源，从而使信托真正成为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我国的信托投资公司主要有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教育科技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一些地方性的信托投资公司等。

八、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Financial Companies）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以资本为联结纽带，以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由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

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当代西方国家的财务公司一般以消费信贷、企业融资和财务、投资咨询等业务为主。我国的财务公司一般是由企业集团内部集资组建的，为企业集团内部提供融资服务，其主要业务有存款、贷款、结算、票据贴现、融资性租赁、代理发行有价证券等。我国目前的财务公司有华能集团财务公司、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财务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公司等。因我国目前的财务公司业务限定于企业集团内部，所以在非银行金融机构体系中并不占重要位置。

九、租赁公司

租赁公司（Leasing Companies）是指通过购买大型设备再将该设备以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等形式出租给需要使用设备的企业的一种金融中介机构，是非银行金融机构中的一个重要部分。这种金融运作方式具有灵活融通资金，成本较低，并且可以获得税收上的一些优惠等特点。

我国的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租赁是由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请求，按双方的事先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指定的出卖人购买承租人指定的固定资产，在出租人拥有该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前提下，以承租人支付所有租金为条件，将该固定资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在一个时期内让渡给承租人的租赁方式。这种租赁具有融物与融资双重功能。金融租赁可以分为三个大的品种：直接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和出售回租。

除上述机构以外，我国还存在其他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如基金公司及专门处理银行不良资产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

十、在华外资金融机构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外资金融机构已逐步进入我国，在华外资金融机构（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的数量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以后，外资金融机构将更多地进入我国，并在促进中国金融业竞争与发展、支持中国经济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我国，外资银行机构可以通过五种形式进入银行业市场：一是成立外资独资银行，二是建立合资银行，三是设立分支机构，四是购买中国银行的股份，五是与中国银行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其中外资独资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是国际大型银行的典型做法。截至2006年6月底，已有71家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了197家营业性机构，并可在25个城市开办人民币业务。在非银行金融机构方面，外资金融机构已在我国设立7家汽车金融公司，3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进程也在稳步进行。在证券业方面，已设立